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小字第1713號

原　　告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憲章

訴訟代理人　葉美伶

被　　告　陳進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小額訴訟，被告之住所地係在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14樓之2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可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映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陳君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